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3.09.08 系務會議通過
93.12.01 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七條)
96.03.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七、十五、十六條)
97.09.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改第一、八、十一、十四、十八、廿一、三十條)
(增列第三~十、十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廿二~廿五條)
100.04.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十九條)
103.02.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廿三、廿五條)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十九條)
106.12.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十二、廿二~廿五條)
107.03.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十二、十九、廿二、
廿三、廿五、廿七、廿八、三十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改聘、新聘、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兼任教師之新聘與續聘等事項，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議決之。
- 第三條 經本系教評會審查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本系之各種規定後，由本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報請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章 新聘

- 第五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六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七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八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九條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第十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至二款且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 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 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四、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專任教師近五年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項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十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改聘年資，以其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本系教評會通過者，最多得在本校採計為二年年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本校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改聘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年資之

計算至升等、改聘生效時為準。

第十四條 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改聘，除其於本校連續任教之年資折半計算外，得參照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評審與作業準則，以同意票議決之，或由本系教評會另行制定評分表評審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應於其著作辦理外審後，由本系教評會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評審與作業準則，以同意票議決之。

第十九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系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二十條 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系教評會每年於二月及八月接受升等、新聘、改聘之申請，除須備妥評審項目所列各種證明文件及著作外，亦得就有關事項自行陳述，提供評審委員參考。各項文書均須於本系教評會召開前七日備齊送達。

第廿二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

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教師對於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訴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廿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由本系教評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本系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廿四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

第廿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本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廿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於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經本系教評會依據本校教職員進修辦法評審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送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

第廿七條 本系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畫表，由本系教評會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視本系學術需要評審，並以同意票議決之。

第廿八條 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即將屆齡退休之前一學期，應由本系依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主動檢討後辦理之，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

第廿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